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##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案号	(2025)宁0205执恢463号
申请执行人	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村支行
被执行人	孟帅、孟俊、顾莉静、张亮、孟学勤、潘同华
案外人	潘明辉(孟学勤、潘同华儿子)
拟发放金额	22500元
事由	因被执行人孟学勤、潘同华两人有疾病需长期吃药，且作为被执行人案件众多，银行账户均被法院冻结，现将生活费发放至其儿子名下银行账户内。
承办人	张思宁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2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